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事项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耿建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耿建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生效后，耿建新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耿建新生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所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相关法律法规的最低要求。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耿建新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耿建新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责。

耿建新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证，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耿建新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事项

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玉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张玉红女士当选后将接任耿建新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张玉红女士尚未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本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 2、《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张玉红女士简历

张玉红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06年至今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